关于《巴中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办法》

修订说明

现就《巴中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修订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巴中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办法》系2012年制定，因2019年机构改革后，单位内设机构调整，原《办法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需要，根据省上2021年新修订的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，市平安办对中共巴中市委、巴中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《巴中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办法》（巴委发〔2012〕8号）进行修订。

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7月10日—15日，市平安办再次征求了6个县（区）、18个市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并达成一致，共收到13条意见，其中采纳13条（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附件3）。

三、论证和审议情况

合法性审查情况：2023年10月9日，《巴中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办法》（送审稿）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提出4条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已采纳（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附件4）。

会议审议情况：经市委政法委2023年10月18日第21次委务会对《办法》（送审稿）进行审议并通过（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详见附件6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共七章38条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行为确认、奖励办法、保护措施、经费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全文共3969字，符合字数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（第1-8条）。新增第5条、第6条（引用省条例原文），明确见义勇为奖励主体和见义勇为人员救助权利；删除原办法第6条，因目前全省及各市州在实践运用中，均实行的一年开展一次表扬奖励活动；修订原文第4条，将原文“市、县（区）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综治办）”的职责调整为“市、县（区）党委政法委”。

第二章行为确认（第9-12条）。新增第12条（引用省条例原文），保留原文第8条变第9条；合并原办法第9至15条，结合近几年来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工作实践，新拟定了第10、第11条，对见义勇为行为申报方式、确认流程及步骤进行了细化明确。

第三章奖励办法（第13 -16条）。新增第13条，对见义勇为奖励申报程序进行明确。合并原办法第16、17条新拟定为第14条，沿用原办法对嘉奖、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、见义勇为公民、见义勇为牺牲、见义勇为烈士的奖励标准；参照兄弟市州做法，提高了市级授予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的奖励标准，将未致残标准由30000万元提高至50000元，将致残并经伤残鉴定为5-10级的标准由50000元提高至70000元，将鉴定为1-4级的奖励标准提高至80000万元。保留原办法第19、21条为新办法第15、16条。

第四章保护措施（第17-29条）。沿用原办法条款，对原办法第24-36条，结合省条例和现行相关政策，进行了部分修订。

第五章经费管理（第30-33）。修订部分表述，无实质修订内容。

第六章法律责任（第34-37条）。引用省条例第28、29、30、31条原文。

第七章附则（第38条）。对修订后的时效进行了明确。

五、重要数据指标及来源

1．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规定，参照广安市（见义勇为勇士6万）、宜宾市（见义勇为勇士5万）、泸州市（见义勇为勇士5-10万）标准，提出了我市“见义勇为勇士”奖励具体标准等数据。

2．经18个市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一致意见，提出了我市“见义勇为勇士”的基本奖励标准以及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奖励标准。

我们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核实，相关数据指标客观准确、科学合理。